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 **延期寄發通函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期寄發通函與股東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公告（「該公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9 條，本公司須於刊發公告後二十一天內寄發通函（「通函」），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整理足夠資訊製作通函，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寄發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9 條的規定，有關寄發通函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張光雄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光雄先生、陳邦雄先生、李錫村先生及王清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光武先生及劉武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乃成先生、林青青小姐及魏昇煌先生。